

# 广州市远程培训教师发展中心

## 关于广州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 2101 期培训

### 报名选课注意事项的通知

各学校继续教育管理员、各中小学教师：

广州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第 2101 期培训将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开始选课报名（2102 期将于 5 月份开始），请各学校管理员和各中小学教师认真阅读本通知，在规定的时间内自主选报适合的课程。

#### 一、选课时间安排

本次选课安排分为三种情况，时间存在差异，请注意时间节点。

##### （一）公需科目

1. 6 月 16 日-8 月 5 日，学校继续教育管理员和教师网上选课。
2. 6 月 17 日-8 月 10 日，学习阶段。

（公需科目选课选报一次，确定选课后再选，只选一次，逾期不再选报）

##### （二）专业科目和个人选修科目

1. 6 月 16 日开始，学校继续教育管理员和教师网上选课。
2. 6 月 23 日 9:00-12:00，培训单位整理选课结果。
3. 6 月 23 日下午 14:00，公布第一次选课结果。



4. 6月23日15:00-6月28日，补选课阶段。

5. 7月2日-7月8日，收费阶段（具体课费缴费通知）。

6. 7月9日-8月10日，专业科目和个人选修科目学习阶段。

(二) 广州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.0（以下简称“能力提升工程2.0”）选课工作安排。（培训任务环节较多，2021年仅开一期，请大家在要求时间段内完成，本期培训费用与2102期全员培训费用一同收取）

阶段	时间	工作安排	完成角色
启动阶段	2021年6月16日-26日	1. 评估学校信息化环境并根据学校实际选取教学环境类型，选择3个或3个以上能力点且“融合创新”维度能力点不少于1个；	校长
	2021年6月16日-10月31日前	2. 提交学校信息化教育教学发展规划（见附件3）；	校长
		3. 校长创建教研组（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同学科或跨学科分组），任命组长，并由教研组长开设工作坊；	校长、教研组长
审核阶段	2021年6月17日-28日	4. 审核学校信息化教育教学发展规划，学校根据市工程办意见修改完善规划；	市、区工程办，校长
选课阶段	2021年6月29日-7月12日	5. 选择能力点：结合学校要求和自身需求选择3个或3个以上能力点，其中能力点需涵盖3个维度且“融合创新”维度能力点不少于1个；	教师
		6. 提交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计划；	教师



		7. 平台根据所选能力点推荐相应课程，可参考推荐课程进行选择，所选课程总学时为 25 学时（包括 2020 年全员培训过程中选学能力提升工程 2.0 课程所获学时）；	教师
开课阶段	2021 年 7 月 13 日-7 月 15 日	8. 平台按照学校及教师选课清单开课，能力提升工程 2.0 培训费用与 2102 期全员培训费用一同收取，具体缴费时间另行通知；	校长
			市工程办
网络研修	2021 年 9 月 30 日前	9. 教师根据所选能力点课程，完成 25 学时的课程学习；	教师
校本实践应用	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	10. 根据学校信息化教育教学发展规划要求，整校推进，基于平台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校本实践应用，累计 2500 积分即可兑换 25 学时；	校长、教研组长、教师
微能力认证	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	11. 根据选取的能力点，按要求提交认证材料，完成至少三个能力点的认证； 12. 学校组织骨干团队对教师微能力认证作品全面测评；	教师、校长
			教研组长
总结阶段	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	13. 提交教研组总结报告。 14. 提交学校开展能力提升工程 2.0 实施情况总结报告。	长
			校长

## 二、选课注意事项

1. 全员培训课程支持个人选课和集体选课两种选课方式。

个人选课：由学员自行登录平台，在学员中心的“课程超市”栏目进行选课；

集体选课：由管理员登录学校继续教育管理员平台，在平台中的“全员培训”模块，点选管理员选课栏目实施选课。

能力提升工程 2.0 课程因涉及个人能力点的选择，仅设置个人选课，不提供集体选课方式，学员自行登录平台，进入个人中心，页面上方“广州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.0”点击进入即可。

2. 学习方式：全员培训课程已在PC端、移动端课程，学员可根据自身习惯，选择对应终端课程开展学习。其中“继

续教育平台全员培训学习完成后，平台会在8月整理、登记公



数据信息实施核对，并严格核查单位《缴款通知书》对应信息，确保《缴款通知书》中的缴款信息与平台数据一致。

(2) 为确保 2101 期收费工作顺利，减少平台数据风险，在缴费阶段不做增删课程处理。

(3) 广州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不接受个人账户汇款，如使用个人名义银行汇款转账，统一视为缴费失败。待收费工作结束后统一安排退款，相关缴费全额由银行原路返回。缴费失败一律不开通学习权限。

(4) 学校需要修改或补充单位法人证书名称、18 位社会统一代码等信息，请提交一份说明函，说明函需注明修改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，附上法人证明相关资料，以邮件形式发送到广州市远程培训教师发展中心邮箱

(ougz\_teacher2@163.com)

(5) 广州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.0 培训任务环节较多，2021 年仅开一期，培训费用与 2102 期全员培训费用一同收取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，如因单位未如期完成缴费工作，造成缴费单位学员学习、学时登记等工作延误、失效，由缴费单位自行承担责任。

广州市远程培训教师发展中心

2021 年 6 月 27 日



(广州市远程培训教师发展中心联系人：郑老师，姜老师 834  
81357、高老师，83481101。教育服务热线：4000096930)